



沈阳大学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

目 录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2
1.1 人才培养目标	2
1.2 在校生基本情况	2
1.3 招生情况	3
1.4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6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6
2.1 师资建设情况	6
2.2 教学条件	12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13
3.1 专业建设	13
3.2 课程建设	13
3.3 教材建设	15
3.4 实践教学	15
3.5 教学改革	16
4. 专业培养能力	16
4.1 优势特色专业	16
4.2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17
4.3 创新创业教育	18
4.4 第二课堂建设	19
4.5 学风管理	20
5 质量保障体系	20
5.1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20
5.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1
5.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22
5.4 规范教学行为	23

5.5 专业认证及评估工作	23
6 学生学习效果	24
6.1 学生学习满意度	24
6.2 学生就业情况	24
6.3 毕业生升学情况	31
6.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情况	35
6.5 学生体质测试情况	36
7 特色发展	38
7.1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立德铸魂工程	38
7.2 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开展教学资源建设	38
8 问题与对策	38
8.1 存在问题	38
8.2 改进措施	39

沈阳大学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沈阳大学的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5 年建立的奉天实业学堂和 1906 年建立的新民公学堂。历经百年办学传承，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同时拥有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的综合性大学。先后被评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高校和辽宁省首批向应用型转变示范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和来华留学教育示范高校。

学校主校区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有望花街、联合路 2 个校区，占地面积 720 亩，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设有 19 个教学院，在招本科专业 52 个，涵盖经、法、教、文、史、理、工、农、管、艺 10 个学科门类，各类全日制在校生 1.7 万余人。

学校现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博士培养项目和辽宁省“双一流”建设学科；现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5 个；国家科普教育基地 2 个，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15 个，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 2 个，辽宁科技创新发展智库 2 个，并建有辽宁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新型智库、辽宁省科学家教育基地和辽宁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学校现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 8 人；中国戏剧梅花大奖（三度梅花奖）获得者、乒乓球大满贯得主、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等省级高层次人才 38 人；沈阳市高层次人才 364 人；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优秀教学团队 48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

学校现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9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优势特色专业、本科示范性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等 31 个（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6 门，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一流课程 167 门（次）；现有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8 个，省级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8 个。

学校先后与德国、英国、俄罗斯、美国、希腊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所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与德国海德堡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了工业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与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办了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与希腊西阿提卡大学合作举办全国首个中国-希腊本科国际办学“公共艺术专业 4+0”项目。

近年来，学校坚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区域产业振兴理念，分别与市委组织部和市纪委监委合作共建沈阳市两邻学院和沈阳监察官学院；创办华为、新松、数智文商旅、先进材料及制备技术、人工智能语言服务、现代绿色建筑技术产业学院等 6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先后与中国科学院沈阳生态研究所、沈阳材料科学与研究中心、宝马集团等深入开展校企、校所合作。牵头成立了由 157 家高校和企业参与的辽宁省电商产业校企联盟和 42 家成员单位参加的中德合作办学产学研联盟。

2024 年 6 月，学校召开第五次党代会，确定了未来五年的工作思路。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寄语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同类院校全国一流大学目标，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理念，全力打造“六个环境”，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安全、健康、乐学、成长的幸福沈大，努力为辽沈全面振兴作出新贡献。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1 人才培养目标

立足辽沈，辐射全国，努力为国家战略需求和辽沈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稳步发展本科生教育，积极扩大发展研究生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创新发展继续教育；统筹各学科门类协调发展，推动专业深度融通、理工文交叉融合；培养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有深厚的家国情怀、有扎实的专业基础、有过硬的实践本领、有强烈的扎根精神、有勇毅的实干品格的“六有”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1.2 在校生基本情况

2023-2024 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总数为 14671 人。

2024 年，学校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共 3129 人，有 3080 名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应届本科生毕业率为 98.43%。根据《沈阳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 3080 名学生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 100%。各学科门类的学位授予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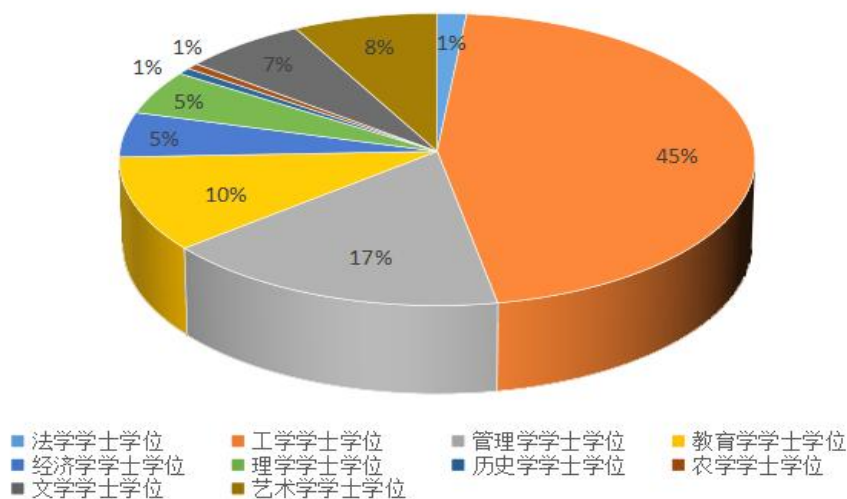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沈阳大学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情况

1.3 招生情况

2024 年，学校普通类招生计划为 3917 人，实际录取 3927 人，新生报到 3848 人，报到率为 98%。生源来自 28 个省、市（自治区），在 52 个本科招生专业招生。学校录取专业分布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 10 个学科门类。各学科招生门类录取的考生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按学科门类分布的录取情况统计表

学科名称	工学类	管理学类	艺术学类	文学类	理学类	合计
录取人数	1992	370	333	313	292	3300
占录取数比例	50.73%	9.42%	8.48%	7.97%	7.44%	——
学科名称	教育学类	经济学类	法学类	农学类	历史学类	合计
录取人数	244	188	85	70	40	627
占录取数比例	6.21%	4.79%	2.16%	1.78%	1.02%	——

2024 年招生录取中，录取分数继续保持省内同类高校中较好水平。

其中，辽宁省历史类最高分为 567 分，省内考生位次 4420 位（会计学专业），高出省本科控制分数线（400 分）167 分；历史类最低分为 499 分，省内考生位次 11994 位（社会工作、学前教育（师范）专业），高出省本科控制分数线（400 分）99 分。

辽宁省物理类最高分 565 分，省内考生位次 25893 位（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类）专业）高出省本科控制分数线（368 分）197 分；物理类最低分 473 分，省内考生位次 66025 位（土木工程专业），高出省本科控制分数线（368 分）105

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动化最低录取分数为 450 分，省内考生位次 77363 位，工业工程最低录取分数为 441 分，省内考生位次 81858 位。

2024 年辽宁省普通师范类招生 560 人，其中历史类招生 209 人，最低分 499 分；物理类招生 351 人，最低分 499 分。辽宁省师范类考生最低分数，均高于辽宁省本科招生控制分数线（历史类 400 分）99 分、（物理类 368 分）131 分。在其它 27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情况，我校文理科（历史、物理类）录取最低分基本高出其所在省区普通类本科分数线的 50 分以上。

2024 年，学校实际招生录取 3927 人，分布在 28 个省份。其中，辽宁省作为生源大省共录取 2323 人，占比 59.15%；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 1604 人，占比 40.85%。辽宁省生源主要分布在沈阳、大连等 14 个地级市，其中沈阳市生源最多，生源人数为 412 人，占辽宁生源比为 17.74%；其次是大连市，生源人数为 444 人，占比 16.7%。沈阳大学 2024 年新生生源分布情况详见表 1-2、1-3。

表 1-2 沈阳大学 2024 年新生各省生源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源所在省份	招生计划（人）	实际录取（人）	各省实际录取生源占比
1	辽宁省	2313	2323	59.15%
2	贵州省	212	212	5.40%
3	河南省	150	150	3.82%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1	131	3.34%
5	四川省	111	111	2.83%
6	安徽省	107	107	2.72%
7	湖南省	88	88	2.24%
8	甘肃省	84	84	2.14%
9	云南省	81	81	2.06%
10	江西省	77	77	1.96%
11	山东省	70	70	1.78%
12	江苏省	69	69	1.76%
13	黑龙江省	65	65	1.66%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	53	1.35%
15	山西省	46	46	1.17%
16	西藏自治区	42	42	1.07%
17	河北省	40	40	1.02%

序号	生源所在省份	招生计划（人）	实际录取（人）	各省实际录取生源占比
18	广东省	35	35	0.89%
19	吉林省	35	35	0.89%
20	内蒙古自治区	18	18	0.46%
21	福建省	15	15	0.38%
22	湖北省	15	15	0.38%
23	天津市	15	15	0.38%
24	浙江省	15	15	0.38%
25	重庆市	15	15	0.38%
26	海南省	5	5	0.13%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5	0.13%
28	陕西省	5	5	0.13%
合计		3917	3927	100%

表 1-3 沈阳大学 2024 年新生辽宁省生源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源所在城市	生源人数（人）	省内生源城市人数占比
1	辽宁省沈阳市	412	17.74%
2	辽宁省大连市	388	16.70%
3	辽宁省鞍山市	196	8.44%
4	辽宁省朝阳市	192	8.27%
5	辽宁省葫芦岛市	168	7.23%
6	辽宁省锦州市	155	6.67%
7	辽宁省丹东市	154	6.63%
8	辽宁省盘锦市	130	5.60%
9	辽宁省营口市	128	5.50%
10	辽宁省铁岭市	105	4.52%
11	辽宁省阜新市	91	3.92%
12	辽宁省辽阳市	75	3.23%
13	辽宁省抚顺市	69	2.97%
14	辽宁省本溪市	60	2.58%
合计		2323	100%

1.4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2024 年，学校在招本科专业 52 个，停招专业（有在校生）6 个，待撤销专业 3 个。本学年，撤销工业设计等 8 个专业，停招财政学、国际商务 2 个专业。学校在招本科专业涵盖 10 个学科门类，其中 18 个工科专业全部对接辽沈“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形成了适应辽沈新时代全面振兴需求的学科专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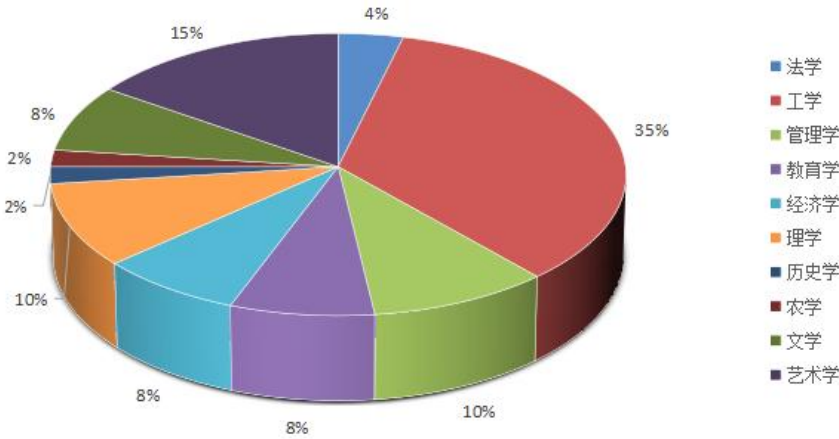


图 1-2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师资建设情况

2.1.1 结构与态势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学校有专任教师 1153 人（含外聘兼职教师 130 人），折合在校生数为 19491，生师比为 16.9:1。专任教师中教授 254 人(占比 22.0%)，副教授 532 人（占比 46.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 977 人（占比 84.7%），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611 人（占比 53.0%）。专任教师平均年龄 45.9 周岁，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为 50.6%。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情况详见表 2-1，各专师生师比情况见表 2-2。

表 2-1 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情况（2023-2024 学年）

指标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学历结构	博士	611	53.0
	硕士	366	31.7
	本科	176	15.3

职称结构	教授	254	22.0
	副教授	532	46.1
	讲师及以下	367	31.9
合计		1153	——

表 2-2 各专业生师比情况（2023-2024 学年）

部门	校内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	生师比	备注
经济学院	财政学	6	17.33	
	国际经济与贸易	8	16.00	
	金融学	16	12.19	
	经济统计学	6	22.50	
	经济学	14	11.00	
师范学院	地理科学	9	26.67	
	化学	8	20.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7	23.43	
	物理学	13	12.46	
	小学教育	20	23.60	
	学前教育	26	8.00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16	15.56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4	10.86	
文法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	18.35	
	汉语言文学(师范)			
	社会工作	6	25.00	
	历史学	7	21.57	
	法学	9	19.00	

部门	校内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	生师比	备注
外国语学院	俄语	7	16.57	
	日语	9	17.78	
	英语	34	15.91	
	英语(师范)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	15	15.27	
	生物科学	14	21.29	
	园林	13	15.08	
环境学院	环境工程	18	17.17	
	环境生态工程	13	18.62	
机械工程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3	21.31	
	车辆工程	5	27.60	
	工业工程	12	62.75	
	焊接技术与工程	11	24.0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2	33.50	
	金属材料工程	17	13.47	
信息工程学院	交通运输	4	22.25	
	人工智能	15	27.87	
	通信工程	15	30.93	
	物联网工程	12	36.50	
	自动化	27	35.93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8	34.00	
	建筑学	14	21.93	
	土木工程	26	32.69	

部门	校内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	生师比	备注
商学院	财务管理	10	43.30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6	34.17	
	工商管理	8	25.50	
	国际商务	7	13.29	
	会计学	19	32.95	
	旅游管理	19	35.16	
音乐与传媒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8	14.75	
	广播电视编导	13	10.38	
	音乐表演	20	5.90	
	音乐学	12	11.83	
美术学院	产品设计	4	8.50	
	公共艺术	19	16.84	
	公共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环境设计	12	11.67	
	绘画	21	9.95	
	视觉传达设计	16	9.00	
	中国画	8	4.50	
国际教育学院	工业工程(国际)	—	—	与学校内其他专业共享教学资源
	自动化(国际)	—	—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新松现代产业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10	52.5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	43.50	
	机器人工程	3	42.67	

部门	校内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	生师比	备注
应用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	22.50	与学校内其他专业共享教学资源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	
	会计学	—	—	
	金融学	—	—	
	旅游管理	—	—	
	学前教育	—	—	
	自动化	—	—	
	土木工程	—	—	

教师队伍中拥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名，中国戏剧梅花奖“三度梅”获得者 1 名，奥运冠军、世乒赛大满贯得主 1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 名，全国模范教师 1 名，全国优秀教师 2 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 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创新型领军人才 1 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 名、青年拔尖人才 6 名，辽宁特聘教授 3 名，辽宁省“四个一批”人才 4 名，辽宁省优秀专家 2 名，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 10 名，辽宁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 17 名，辽宁省优秀教师 4 名，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2 名，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35 名，辽宁省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 2 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百层次 10 名、千层次 23 名、万层次 20 名，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名，沈阳市优秀专家 8 名，沈阳市顶尖、杰出、领军和拔尖人才等 337 名。

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学历层次稳步提升，基本形成了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教师队伍，较好地满足了本科教学需要。

2.1.2 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重申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规定。下发《关于重申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规定的通知》《关于开展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也是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凡受聘为学校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并作为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和奖励推优的刚性条件，确保优质教学资源

使用效益最大化，推动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变轨超车”。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占比达到 99%。

2.1.3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聚焦师德师风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印发《沈阳大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工作方案》，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核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期考核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建立教师奖励通报制度，组织开展教师节庆祝大会、优秀教师和教学名师评选、教师荣休仪式等主题活动。新增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系统思政教师进校园宣讲团讲师 1 名，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 1 名，辽宁省优秀教师 3 名，青年教师校本培训 3 场。

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调整完善学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和具体工作程序，持续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和优秀青年博士集聚工程，常态化引进学校发展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等专业方向的青年博士，力争实现人工智能领域、社会科学领域高水平人才团队零的突破。新增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名，沈阳市杰出人才 1 名，沈阳市优秀专家 3 名，刚性引进优秀青年博士人才 21 名，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达到 46%。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聚焦人才梯队培养，构建拴心留才良好环境。统筹利用现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管类综合教育基地等科技资源，招收 9 名优秀青年博士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科学研究，在站博士后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兴辽英才计划”博士后储备项目 1 项，第一届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1 项。提高青年博士职业早期教学岗位津贴标准。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供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协调解决住房户籍、交通医疗、子女教育等高频事项。

聚焦考核评价改革，激活队伍发展内生动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修订完成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推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全面施行代表性成果评聘和思政课教师自主评审。调整完成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办法，突出教学业绩、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考核，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绩效考核机制以及按照岗位聘用等级发放教学岗位津贴制度。

2.2 教学条件

2.2.1 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首要任务，坚持教学优先发展战略，为教学经费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证。学校在财力总体紧张的情况下，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加大本科教学工作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学经费满足教学改革、建设及日常运行的需要。

2023 年，学校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632.56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3737.9 万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364.41 元，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234.85 元。

2.2.2 教学场地设备

学校总占地面积 44.11 万平方米（不含大东区轩通路南 7.84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31 万平方米（含新建图书馆 4.88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32.04 万平方米；教室面积 7.3 万平方米；实验、实习场所 10.05 万平方米，专用科研用房 6242.66 平方米；体育馆面积 2.03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12.94 万平方米。智慧教室 76 个，座位数 7881 个，所有教学楼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1692 台（套），合计总值 27553 万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402 台（套），总值 12272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38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642 万元。

2.2.3 图书信息资源

学校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 4.88 万平方米，设置阅览座位 3430 席，休闲座位 700 余席。现有印刷型文献 186.69 万册，生均图书 94 册；电子图书 461.71 万册，电子期刊 18.54 万种，中外文数据库 15 个平台 30 个数据库。年纸质图书借阅量 1.25 万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1450.67 万次，电子资源下载量 209.89 万篇。图书馆设置文献建设、流通借阅、信息服务等部门，为全校师生提供文献借阅、信息咨询、资源检索、影像视听、学术交流、文化活动等读者服务。新图书馆启用一年有余，日进馆读者 1.45 万人次。文献信息系统建设与利用全面推进，科学设计、制作图书架标，便捷服务读者；举办数据库培训讲座 6 场；制作数字资源宣传展板在学校主要通道、食堂、教学楼等场所宣传；入馆教育平台投入使用，图书馆主页和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最新资源信息，本年度电子资源访问量 1450.67 万次、下载量 209.89 万篇。校外访问系统运行稳定，为全校师生提供 24 小时信息服务。

2.2.4 网络信息资源

根据学校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教学应用、管理服务和师生校园应用的实际

需求，学校对校园无线网络进行了升级改造，逐渐停用有线网络，全面拥抱“全光无线”技术。本次改造共安装了各型号无线 AP 设备 4400 余台，无线集中供电主机 200 余台，部署楼宇无源透明汇聚设备 30 余台，覆盖了全校学生宿舍以及教学、办公楼宇和主要公共区域等，移动终端在校园无线网络信号覆盖范围内可实现无感知漫游。升级改造的同时，学校出口带宽扩容至 6 个 G，实现了万兆到楼宇，千兆到终端，有效支持了学校日益增长的教学、科研和生活需求。

以该网络为基础，学校完成了一站式师生服务平台流程引擎升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统一信息门户的构建工作，目前已链入 22 个各类系统。统一信息门户建成后，作为学校各类信息系统的集合入口，师生经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身份进行核验后，即可便捷访问校内网站、各类信息系统和图书数据库资源等校内电子资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统一信息门户的建设，为学校建设共享统一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并为师生带来了更高的便利性和使用效率。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专业建设

学校确立了“面向需求、优化结构、突出优势”的专业建设思路，坚持专业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耦合，健全了“学校—学院—专业负责人”三级管理体系，完善了“撤、补、建、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落实《沈阳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按照“分级建设、产出导向、特色发展”建设思路，打造“国家—省—学校”三级专业建设体系。以需求为导向制定差异化建设目标，采取“国家级专业重点建设、省级专业重点培育”的策略，实现专业建设质量的整体提升。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9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3 个，覆盖 42.3% 的专业。

学校通过主辅修专业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在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英语专业开设辅修专业，各设置 8 门（合计 20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供学生修读。学生选择某专业的辅修课程，并在毕业前除毕业设计（论文）外取得该专业辅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可获得相应专业的《辅修专业证书》。学生未能达到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条件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抵充部分主专业选修课学分。

3.2 课程建设

3.2.1 课堂教学规模

2023-2024 学年，全校开设本科生课程 2967 门，其中教授讲授的本科生课程占课程总门次的比例为 29%。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 99%。

3.2.2 精品课程建设

对标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两性一度”的基本要求，完善修订《沈阳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立足专业，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发展任务及“通识教育-学科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课程体系，有规划、有重点地培育各类一流课程；分级建设，打造“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五类一流课程，注重发挥各级各类一流课程的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明确标准，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遵循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抓好一流课程的建、用、学、管。先后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4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29 门。

强化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始终坚持高标准课程内涵建设，通过立项推动、重点培育、严格管理等措施，不断在“优、精、特”应用型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上使招用力，切实把专业课程做好、做精、做出特色，形成一批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优质课程资源。学校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见表 3-1。

表 3-1 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一览表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中西文化对比、世界当代史、基础会计、土木工程概论
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会计学原理、人力资源管理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中西文化对比、世界当代史等 129 门
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旅游企业人力资源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FOR TOURISM INDUSTRY、信息检索与存贮/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STORAGE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跨文化交际-《大学英语》、世界当代史、会计学基础、运动解剖学、旅游学概论、结构力学、实用英语写作、物联网通信技术、嵌入式系统创新设计
全国地方高校 UOOC 联盟上线 MOOC 课程	基础会计、中西文化对比：冲突·互补·共存
省级精品课程	会计学基础、机械制造技术等 23 门
省级优秀课程	形体训练课程、健美操、瑜伽运动、健美操

3.2.3 课程思政建设

按照《沈阳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总体要求，本学年，学校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推荐工作，《园林设计》等 3 门课程获评辽宁省首批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开展了 2024 年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混编式”教学团队负责人评选工作，评选出“混编式”教学团队公共课、专业课团队负责人 15 名，思政课团队负责人 15 名。团队负责人由思政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共同担任，实行“资源共享、集体备课、经验互鉴、协同育人”的机制，形成

了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3.3 教材建设

学校制定《沈阳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健全校院两级教材管理机构，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建设工作。积极鼓励教师出版高水平教材，本学年学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5 种。5 部教材被推荐参加“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推荐数量在全省各高校中排名第 11 位，创我校被推荐参评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数量历史最好成绩。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教党〔2020〕32 号）要求，在 23-24 春季学期开设的《形势与政策》课程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义”设置为专题，以《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必修教材，面向 2022 和 2023 级本科生进行详细讲授。

学校提倡并鼓励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育部推荐的各类优秀教材、获奖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2023-2024 学年，学校选用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 61 种，做到“应开尽开”和“应选尽选”。

3.4 实践教学

3.4.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学校按照“四年不间断”的指导原则，构建了“一条线、两结合、四层级”为主体的实践教学体系，“一条线”即坚持实践教学四年不断线；“两结合”即课内课外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四层级”即基础实验、工程实训、专业实践、综合训练，为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供了机制保障。积极倡导“PBL”“OBE”等先进理念，依托 385 个实验室和实训中心，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加强综合型、应用型、创业型实验项目建设，重视虚拟仿真和实操的有机结合，创建多场景、浸润式、探究型实践教学新模式。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采用 VR 创设实训场景，实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全程化、网络化、个性化、精细化指导与管理，取得了良好教学效果。

3.4.2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学校目前拥有省级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 8 个，省级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8 个，校级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482 个，其中校内 3 个，校外 479 个。新建人工智能与装备制造工程实训中心，总建筑面积 2.94 平方米，总投资概算 1.29 亿元。学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实训基地相继建设成立，带动了全校实验室整体水平的提高，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3.4.3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本科学业最后两项实践教学内容。为充分检验学生的知识水平、能力水平和综合专业素养水平，把好学生“出口关”，学校出台《沈阳大学关于紧密对接社会需求提高大学生毕业设计质量实施方案》，坚持对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严格管理，所有毕业设计（论文）均需通过《知网查重系统》检测合格后方允许参加答辩。2024 年，沈阳大学共有 4179 人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共有 298 人参加院内二次答辩，26 人参加了学校二次答辩。经过校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共有 10 人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一等奖，19 人获二等奖，21 人获三等奖，23 人获优秀奖。

3.5 教学改革

本学年，学校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以“1718”本科教学改革工程为牵动，全面推进各项教学改革工作。

深入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根据《沈阳大学本科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及《沈阳大学学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推行选课制、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弹性学制、主辅修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 7 项制度。

巩固强化教考分离改革。实现各专业考试类课程全覆盖，不断完善考试命题工作机制，部分课程邀请校外专家命题，采取以题库制为主、多种评价手段并存的形式，本学年 80%以上考试课程实现题库制。定期开展教考分离工作研讨活动，根据课程的发展和教学要求适时更新调整现有试题库；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包括题库建设、阅卷、评分、考试分析等完备的考试管理流程。

持续推进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工作。建立“成果导向、学生受益”的教改项目竞争立项机制，将教改项目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必备条件，不断加大教改项目支持力度。完成 2022 年沈阳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123 个项目验收合格，顺利结项。完成 2022 年认定的 80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中期检查工作。评选出沈阳大学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205 项，其中 86 项为本科教学改革重点项目。评选沈阳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2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28 项。

4. 专业培养能力

4.1 优势特色专业

学校强调以“服务地方，突出应用，满足需要”培育优势和品牌专业，强化校企合作共建，建立了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现已

建成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表 4-1）。环境工程等 9 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自动化等 13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会计学、环境工程等 10 个专业为省级重点支持专业、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自动化等 19 个专业为沈阳市属高校重点建设专业。

表 4-1 学校优势特色专业一览表

类 别	专业名称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环境工程、会计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土木工程、旅游管理、小学教育、体育教育、英语、音乐学
国家特色专业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国家“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专业	焊接技术与工程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自动化、经济学、生物科学、焊接技术与工程、公共艺术、绘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金属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金融学、地理科学、通信工程、工商管理
省示范专业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自动化
省重点支持专业	生物工程、环境工程
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会计学、生物技术
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优势特色专业	会计学
省本科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	会计学
沈阳市重点建设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交通运输、自动化、通信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学、环境工程、生物技术、会计学、金融学、社会工作、焊接技术工程、公共艺术、小学教育、体育教育、旅游管理、英语、音乐学

4.2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学校对标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以及行业准入标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标准），统筹分析并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邀请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制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两年一小修、四年一大修”的常态化修订机制，形成了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遵循“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理念，按照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精准靶向行业、职业和岗位需求，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

案，在 2024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除了要建立“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对应矩阵，还要结合实际情况注明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阶段实施方案，提高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教学环节与教学内容之间的契合度，推动了以产出导向重构人才培养体系。

4.3 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确定“课程引领、项目承载、竞赛激励、校企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沈阳区域建设人才支撑需求，搭建符合地方高校实际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2024 年获批省教育厅“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被光明日报客户端、辽宁日报以及沈阳日报分别报道。

学校构建“专创劳思”跨学科与跨界融合双创双螺旋育人模式和课程体系，在修订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继续修订了 2024 版人才培养方案，通过修改教学大纲和教学相关文件，将专创融合创新教育渗透到学校 80%课程的教学改革实践正顺利进行中。

本学年，有 30000 余人次学生参加到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中来，2000 余人次学生参加了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为坚持以主动承办引领全校双创活动，营造师生广泛参与双创活动的氛围，2024 年学校继续承办“第五届辽宁省高校经济综合博弈决策大赛”、“第三届“新文科+人文城市”公共艺术创意设计大赛”、“‘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辽宁赛区比赛”等七项赛事。在省级创新创业等竞赛中，学生共获得国家级奖项 56 项，省级奖项 1005 项。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中，学校共获得省级奖项 51 个，其中本科生获金奖 5 项、银奖 9 项、铜奖 18 项，优秀奖 2 项。其中有 4 个金奖项目入围国赛。

本学年，学校共有 297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功立项，其中国家级 34 项（包含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1 项），省级 66 项，校级 197 项，立项项目中有将近三分之一项目来自教师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转化，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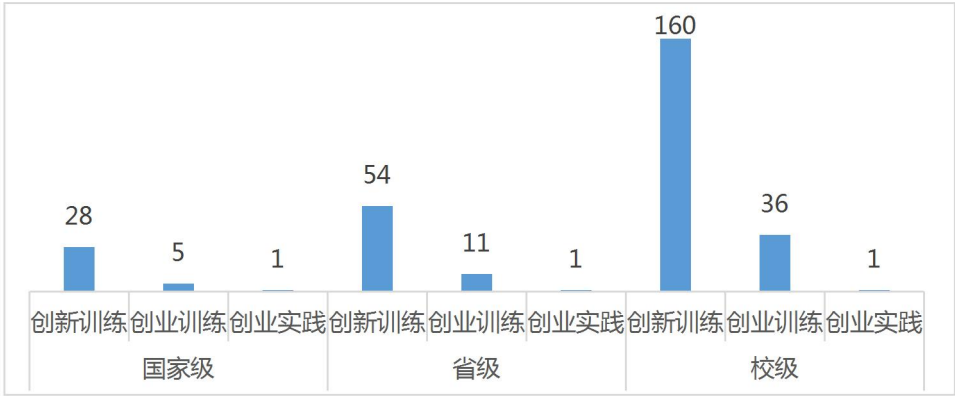


图 4-1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分布图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作为学生双创实践平台，学年举办了 20 场创新创业专题讲座，5 场创业沙龙，打磨竞赛项目 6 项，进行了两次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基地评审，遴选 11 个学生创业团队进入基地孵化；基地当年孵化学生创业项目 36 个，其中 23 只团队孵化成功并注册公司，孵化成功率为 64%，在孵项目 30 项，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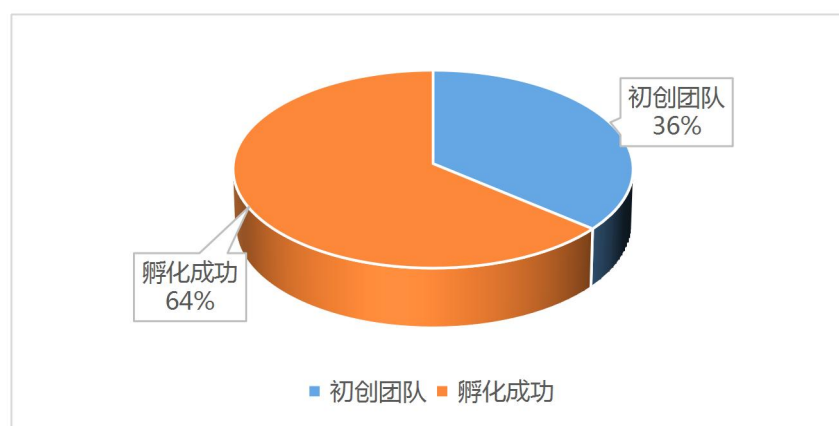


图 4-2 创新创业基地当年孵化学生创业项目

4.4 第二课堂建设

学校坚持将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紧密结合，共同育人。第二课堂瞄准“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人才培养目标，形成了以思想引领育人、校园文化育人、创新创业育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育人为主要内容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

2023-2024 学年，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第二课堂为抓手，助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推进“青马工程”“创新团日”“沈大青年说”等思政教育品牌，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全方位、全覆盖做好大学生思想引领；依托“五节五赛”（读书节、诗歌节、外语节、社团节、音乐节、辩论赛、舞蹈大赛、主持人大赛、歌手大赛、演讲比赛），整合校、院活动资源，高质量打造 100 余场校园文化精品活动，吸引 4 万余名学生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安全、健康、乐学、成长的“幸福沈大”品牌；抓牢社会实践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这一重要抓手，组建 219 支团队，4100 余名青年学生深入全国各地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形成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实践育人模式；高品质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组织 7000 余名学生参与“志愿沈大”“清洁沈阳”“助力城市文体旅”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具有沈阳大学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

全方位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全力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培养大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2 项作品获国赛铜奖，23 项作品获省级奖项。

4.5 学风管理

学校以开展扎实有效思想政治教育为保障,以营造浓郁的人文学术氛围为依托,以组织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为载体,通过做好教学管理、规范学业管理、加强学生管理、强化保障激励等举措,完善老师“好好教书”、学生“好好读书”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学校学风建设水平。

强化课程思政引领学风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整顿课堂教学秩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严抓考风考纪,加强教学督导。严格执行《沈阳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开展教学质量文化节活动,强化学生评教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声音”座谈会,开通“畅言意见箱”小程序,促进教学组织、教学研讨的有效开展,加深师生对“五自”质量文化的认识,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做好新生入学专业教育,抓好学生考研备考,做好学业预警。针对新生,做好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学科发展情况等内容的宣讲解读工作,同时发挥各类优秀学子在学业规划、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帮助新生了解专业发展动态、强化专业归属感,激发学习内在动力。针对老生,强化考研动员,举办英语、数学等考研公共辅导课,将部分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选树学习榜样,做好学情分析,开展学习帮扶,做好养成教育,组织文化活动。各学院认真摸排学生日常学习、四六级考试、报考研究生、课堂出勤等情况,依托学业导师、学生党员、班团干部等开展学习帮扶,开好“好好读书”主题班会,结合“三早”(早起、早读、早操)和“三走”(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健康跑”等养成教育活动和学习类文化活动营造良好学风氛围。

明确转专业学生学习成绩要求,建立学风激励机制,做好学习成果应用。学校修订了《沈阳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落实《沈阳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办法》,在学业奖学金评定、学生入党入团、优秀评选等方面明确学习成绩要求,有效鼓励学生“好好学习”。

5 质量保障体系

5.1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始终将人才培养置于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地位,从政策措施制定、师资力量保证、办学资源配置、管理服务保障等多个方面有效保证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本年度,学校召开了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年工作会议,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制定多个指导文件,先后下发了《沈阳大学 2024 年工作要点》、《沈阳大学 2024 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沈阳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方案》、《沈阳大学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沈阳大学关于紧密对接社会需求提高大学

生毕业设计质量实施方案》等多个文件，为学校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奠定基础，凸显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5.1.1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

学校党委书记与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于本科教育教学的重大改革、活动规划、资源保障、日常运作及奖惩机制等重大的决策性事务，均通过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慎审议后决定。学校推行校领导定点联系学院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院，为学院的整体建设、教学改革、学科发展等提供战略指导。每学期初，校领导亲自走访各教学楼，开展教学检查，全面了解教学运行、管理及保障现状，迅速响应并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本科教学活动平稳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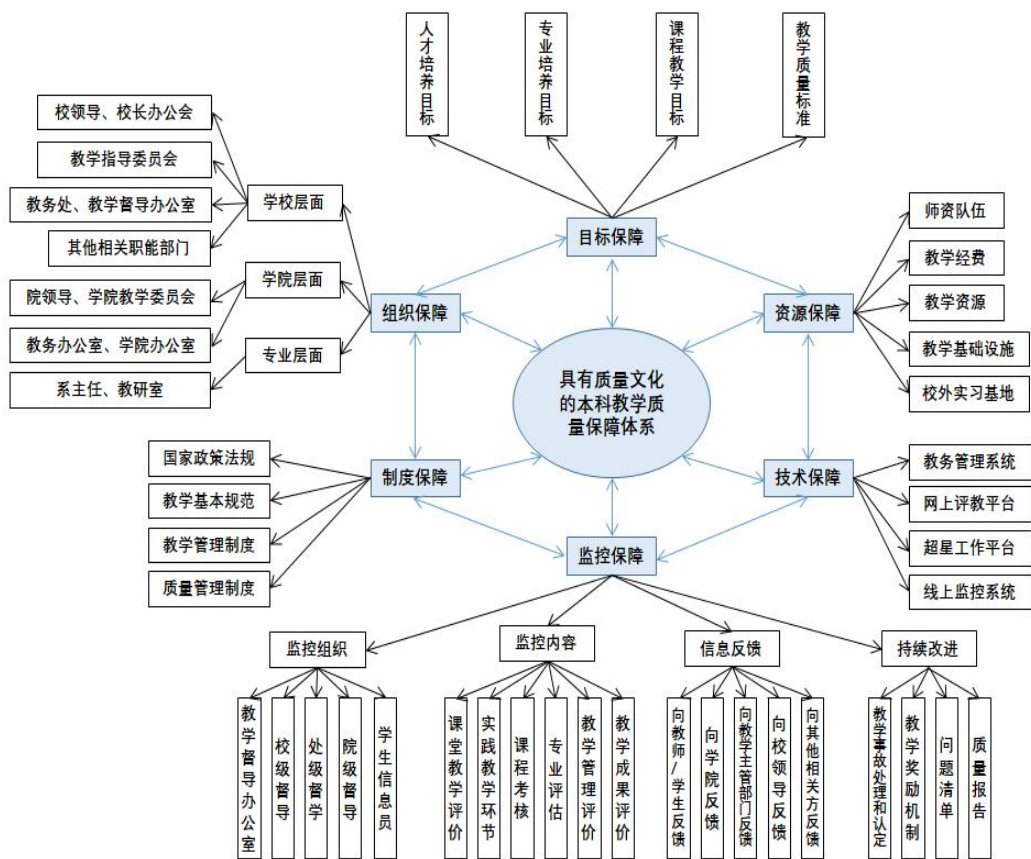
5.1.2 学校领导严格执行听课制度

根据《沈阳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实施办法》（沈大校发[2023]40号）、《沈阳大学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学校严格执行校领导听课制度。2023-2024 学年，党委书记、校长、副校长总听课 125 学时，其中学年内校领导听思政必修课 81 学时，学校中层领导听课共达到 936 学时（不含督导专家听课数）。

5.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5.2.1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整体谋划、结合实际，在《沈阳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实施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完善了“学校、学院、专业”、“决策和指挥系统、教学运行与管理系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教学资源保障系统和教学质量提升系统”的“三维度、五系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质量目标、资源配置、过程管理、监测分析、反馈改进等方面相互衔接，形成闭环运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政府主管部门的调研和座谈，引导各相关利益方协同共治，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构见图 5-1。



5.2.2 强化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建设

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框架，强化各层级教学质量监控队伍的联结和分工协作。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专门负责教学质量监控，组建由退休教学名师和资深专家构成的校级督导专家组、由骨干教师构成的院级专兼职督导专家组和学生信息员三支教学质量监控队伍。2024 年，聘任校级督导专家 17 名（含研究生督导 3 名）、院级专兼职督导专家 106 名（换届后）、学生教学信息员 62 名。学年内召开校、院二级教学督导联席会议，互通工作有无、加强分工协作。

5.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学校致力于构建全面的质量监控体系，通过“三维度、五系统”的教学质量保障框架，结合教学质量标准与实时数据，实现了从“执行至跟踪”的高效闭环管理流程，即“监督执行、评价反馈、持续改进与跟踪验证”。

5.3.1 深化内部监控机制

学校注重教学质量监控的日常化与过程化，通过细致划分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及考试等关键环节的监控策略，采取校、院督导专家反馈、学院领导巡查、教师自查和学生信息反馈等多维度的动态监控，科学开展对教学质量数据的采集、审核和综合分析等工作。本学年，校院两级督导共完成了 2945 学时的听评课任

务，监督了 565 班次的学生出勤情况，实现了论文答辩专业检查的全面覆盖。

表 5-1 2023-2024 学年校级督导检查情况

督导项目	理论教学	教案	考试环节	实验教学	实验报告	集中实践	实践报告	教研活动	论文答辩	开题报告	学生出勤	学生评教
单位	节	份	份	节	份	班	份	个	次	份	班	人
数量	1181	144	150	116	136	304	131	91	150	177	565	27263

5.3.2 完善外部评价体系

学校建立了常态化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通过电话回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及实地调研等多种渠道，收集来自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同行专家及用人单位等外部主体的反馈意见，重点关注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路径、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及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过程的建议。以上信息被用作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设置及明确人才培养目标的参考依据。

5.4 规范教学行为

2024 年是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升年”，为了规范教学行为、提升教学质量，学校采取多项有力措施。一方面，通过规章制度明确教师的教学职责与学生的学习要求，确保教学活动有序进行。通过定期开展教学规范培训，增强教师的职业责任感与教学规范性，促使教师遵循教学大纲，科学设计教学内容与方法，提升课堂吸引力与教学效果。另一方面，注重课堂教学质量的精细化管理。依托多方位、多元化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及时反馈评价结果，鼓励教师根据反馈进行自我反思与改进。同时，学校加强了对课堂教学的过程监控，通过随堂听课、教学资料审查、学生评教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课堂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此外，学校还积极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鼓励教师探索新型教学模式，以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为抓手，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创新，在课堂教学中应用翻转课堂、项目式学习等，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主动性，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5.5 专业认证及评估工作

主动接受外部评估，加快推进专业认证。将参加外部评估认证列入党政重点工作，通过开展校内自评、邀请外部专家帮助诊断问题、分批推荐等措施，推动师范类和工程类专业认证。物理学等 3 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生物科学专业通过认证中期审核。截至目前，学校开设的 12 个师范类专业均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1 个工程类专业通过认证。

本学年，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采取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散、

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审核办法，对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察。专家组在充分肯定我校办学成绩的同时，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校在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等方面需要改进的问题，并对学校的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4年6月，经辽宁省教育厅党组审议学校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学校与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科技大学合作办学举办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评估工作现已完成对象确认、单位自评、信息采集、信息核查、信息公示工作。目前，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正在开展第二轮学生满意度调查工作。

6 学生学习效果

6.1 学生学习满意度

2024年，学校面向学生开展学习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较高，平均满意度达到93.38%。

6.2 学生就业情况

6.2.1 毕业生整体就业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沈阳大学2024届本科毕业生总数3129人，就业人数2717人，待就业人数412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6.83%，具体见图6-1。



图6-1 沈阳大学2024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6.2.2 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沈阳大学2024届本科毕业生中，土木工程、工业工程和自动化专业毕业生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较高，分别为4.51%、4.09%和3.80%。学校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详见表6-1。

表 6-1 沈阳大学 2024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就业人数 (人)	专业就业率 (%)	整体就业率 (%)
1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34	31	91.18	0.99
2	工商管理	58	47	81.03	1.50
3	会计学	111	95	85.59	3.04
4	财务管理	61	55	90.16	1.76
5	国际商务	30	26	86.67	0.83
6	旅游管理	63	57	90.48	1.82
7	环境工程	82	69	84.15	2.21
8	环境生态工程	53	50	94.34	1.60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2	53	85.48	1.69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8	58	85.29	1.85
11	车辆工程	61	54	88.52	1.73
12	金属材料工程	32	26	81.25	0.83
13	焊接技术与工程	61	53	86.89	1.69
14	工业工程	150	128	85.33	4.09
15	土木工程	159	141	88.68	4.51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6	51	91.07	1.63
17	建筑学	57	48	84.21	1.53
18	经济学	36	34	94.44	1.09
19	经济统计学	34	28	82.35	0.89
20	财政学	32	26	81.25	0.83
21	金融学	38	33	86.84	1.05
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24	82.76	0.77
23	绘画	34	30	88.24	0.96
24	中国画	16	14	87.50	0.45
25	视觉传达设计	34	29	85.29	0.93
26	环境设计	34	30	88.24	0.96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就业人数 (人)	专业就业率 (%)	整体就业率 (%)
27	产品设计	17	14	82.35	0.45
28	公共艺术	68	60	88.24	1.92
29	生物科学	70	68	97.14	2.17
30	生物工程	56	47	83.93	1.50
31	园林	28	23	82.14	0.74
32	学前教育	54	49	90.74	1.57
33	小学教育	124	104	83.87	3.32
34	数学与应用数学	38	34	89.47	1.09
35	物理学	30	25	83.33	0.80
36	化学	31	30	96.77	0.96
37	地理科学	35	32	91.43	1.02
38	体育教育	44	37	84.09	1.18
39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8	36	94.74	1.15
40	英语	131	115	87.79	3.68
41	俄语	31	25	80.65	0.80
42	日语	51	42	82.35	1.34
43	法学	33	29	87.88	0.93
44	社会工作	32	29	90.63	0.93
45	汉语言文学	66	57	86.36	1.82
46	历史学	31	28	90.32	0.89
47	通信工程	89	81	91.01	2.59
48	人工智能	61	53	86.89	1.69
49	自动化	149	119	79.87	3.80
50	物联网工程	56	50	89.29	1.60
51	交通运输	59	47	79.66	1.50
52	音乐表演	28	21	75.00	0.67
53	音乐学	36	29	80.56	0.93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就业人数 (人)	专业就业率 (%)	整体就业率 (%)
54	广播电视编导	37	35	94.59	1.12
55	播音与主持艺术	32	30	93.75	0.96
56	电子信息工程	61	54	88.52	1.73
5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8	24	85.71	0.77
合计		3129	2717	—	86.83

6.2.3 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

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覆盖了党政机关、科研设计单位、学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单位等性质的就业单位。其中，其他企业是就业主要流向，占 41.26%，自由职业和国内升学占比分列二、三位，占比分别为 18.29%、17.63%。实现了适应区域经济需求、面向基层就业的目标。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沈阳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统计表

序号	单位性质	就业数量 (人)	占百分比 (%)
1	部队	1	0.04
2	城镇社区	2	0.07
3	出国、出境	81	2.98
4	高等教育单位	0	0.00
5	国家基层项目	20	0.74
6	国有企业	223	8.21
7	党政机关	37	1.36
8	科研助理	0	0.00
9	农村建制村	1	0.04
10	其他	130	4.78
11	其他企业	1121	41.26
12	其他事业单位	30	1.10
13	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	10	0.37
14	入伍	12	0.44
15	三资企业	6	0.22
16	升学	479	17.63
17	医疗卫生单位	1	0.04

序号	单位性质	就业数量（人）	占百分比（%）
18	中初教育单位	60	2.21
19	自由职业	497	18.29
20	自主创业	6	0.22
总 计		2717	100.00

6.2.4 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

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中，在辽宁省就业率为 65.18%，另有毕业生分别在北京、上海、四川等 32 个省市自治区和国外、境外。毕业生集中在辽宁省就业，与我校“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定位相符合。毕业生各省份就业分布具体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沈阳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在各省份就业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所在省份	毕业生就业数量（人）	就业率（%）
1	安徽省	39	1.44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3	0.11
3	北京市	40	1.47
4	福建省	10	0.37
5	甘肃省	23	0.85
6	广东省	74	2.72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	1.55
8	贵州省	48	1.77
9	海南省	9	0.33
10	河北省	47	1.73
11	河南省	39	1.44
12	黑龙江省	48	1.77
13	湖北省	10	0.37
14	湖南省	25	0.92
15	吉林省	22	0.81
16	江苏省	76	2.80
17	江西省	9	0.33
18	辽宁省	1771	65.18
19	内蒙古自治区	6	0.22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0.11
21	山东省	63	2.32

序号	单位所在省份	毕业生就业数量（人）	就业率（%）
22	山西省	35	1.29
23	陕西省	13	0.48
24	上海市	22	0.81
25	四川省	40	1.47
26	天津市	18	0.66
27	西藏自治区	5	0.18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	5	0.18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0.81
30	云南省	25	0.92
31	浙江省	40	1.47
32	重庆市	11	0.40
33	国外	74	2.72
总计		2717	100.00

6.2.5 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以建筑业、教育、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为主要行业流向。其次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毕业生各行业就业分布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6-4。

表 6-4 沈阳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各行业就业分布统计表

序号	单位所属行业	就业数（人）	百分比（%）
1	采矿业	5	0.18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	1.14
3	房地产业	26	0.96
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	2.69
5	建筑业	212	7.80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	1.55
7	教育	711	26.17
8	金融业	90	3.31
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7	20.13
10	军队	13	0.48

序号	单位所属行业	就业数（人）	百分比（%）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	4.78
12	农、林、牧、渔业	38	1.40
13	批发和零售业	146	5.37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	0.59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	0.74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	3.97
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	5.56
18	制造业	237	8.72
19	住宿和餐饮业	23	0.85
2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98	3.61
总计		2717	100.00

6.2.6 按毕业去向分类统计

沈阳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集中在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项目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等 14 个毕业去向。其中，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是主要去向，占比 35.28%，其次是升学，占比 17.90%。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按毕业去向统计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6-5。

表 6-5 沈阳大学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表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数量（人）	百分比（%）	合计	百分比（%）
1	单位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104	35.28	1654	52.86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73	2.33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452	14.45		
4		科研助理	0	0.00		
5		应征义务兵	12	0.38		
6		国家基层项目	8	0.26		
7		地方基层项目	5	0.16		
8	创业		6	0.19	6	0.19
9	升学	升 学	479	15.31	560	17.90
10		出国、出境	81	2.59		

序号	毕业去向		毕业生 数量（人）	百分比 （%）	合计	百分比 （%）
11	自由职业		497	15.88	497	15.88
12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27	0.86	31	0.99
13		其他暂不就业	4	0.13		
14	待就业		381	12.18	381	12.18
总 计			3129	100.00	3129	100.00

6.3 毕业生升学情况

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 560 人，升学率为 17.90%。其中，国内升学 479 人，国内升学率 15.31%；出国出境 81 人，出国出境升学率为 2.59%。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国内升学和出国出境升学情况详见表 6-6、6-7 所示。

表 6-6 沈阳大学 2024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人）	国内升学人数（人）	升学率（%）	整体升学率（%）
1	大数据管理及应用	34	2	5.88	0.06
2	工商管理	58	5	8.62	0.16
3	会计学	111	6	3.31	0.19
4	财务管理	61	4	6.56	0.13
5	国际商务	30	3	10.00	0.10
6	旅游管理	63	9	14.29	0.29
7	环境工程	82	26	31.71	0.83
8	环境生态工程	53	20	37.74	0.64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2	9	14.52	0.29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8	16	23.53	0.51
11	车辆工程	61	14	22.95	0.45
12	金属材料工程	32	12	37.50	0.38
13	焊接技术与工程	61	12	19.67	0.38
14	工业工程	150	23	15.33	0.74
15	土木工程	159	14	8.81	0.45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6	1	1.79	0.03
17	建筑学	57	6	10.53	0.19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国内升学人数 (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率 (%)
18	经济学	36	3	8.33	0.10
19	经济统计学	34	4	11.76	0.13
20	财政学	32	0	0.00	0.00
21	金融学	38	4	10.53	0.13
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8	27.59	0.26
23	绘画	34	5	14.71	0.16
24	中国画	16	3	18.75	0.10
25	视觉传达设计	34	1	2.94	0.03
26	环境设计	34	6	17.65	0.19
27	产品设计	17	0	0.00	0.00
28	公共艺术	68	3	4.41	0.10
29	生物科学	70	27	38.57	0.86
30	生物工程	56	21	37.50	0.67
31	园林	28	11	39.29	0.35
32	学前教育	54	12	22.22	0.38
33	小学教育	124	13	10.48	0.42
34	数学与应用数学	38	10	26.32	0.32
35	物理学	30	7	23.33	0.22
36	化学	31	9	29.03	0.29
37	地理科学	35	6	17.14	0.19
38	体育教育	44	0	0.00	0.00
39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8	1	2.63	0.03
40	英语	131	21	16.03	0.67
41	俄语	31	5	16.13	0.16
42	日语	51	5	9.80	0.16
43	法学	33	4	12.12	0.13
44	社会工作	32	5	15.63	0.16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国内升学人数 (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率 (%)
45	汉语言文学	66	8	12.12	0.26
46	历史学	31	8	25.81	0.26
47	通信工程	89	11	12.36	0.35
48	人工智能	61	9	14.75	0.29
49	自动化	149	22	14.77	0.70
50	物联网工程	56	5	8.93	0.16
51	交通运输	59	10	16.95	0.32
52	音乐表演	28	5	17.86	0.16
53	音乐学	36	5	13.89	0.16
54	广播电视编导	37	5	13.51	0.16
55	播音与主持艺术	32	0	0.00	0.00
56	电子信息工程	61	11	18.03	0.35
5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8	4	14.29	0.13
合计		3129	479	—	15.31

表 6-7 沈阳大学 2024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境外升学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境外升学人数 (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率 (%)
1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34	0	0.00	0.00
2	工商管理	58	0	0.00	0.00
3	会计学	111	3	2.70	0.10
4	财务管理	61	0	0.00	0.00
5	国际商务	30	2	6.67	0.06
6	旅游管理	63	1	1.59	0.03
7	环境工程	82	2	2.44	0.06
8	环境生态工程	53	0	0.00	0.00
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2	0	0.00	0.00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68	2	2.94	0.06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境外升学人数 (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率 (%)
11	车辆工程	61	0	0.00	0.00
12	金属材料工程	32	0	0.00	0.00
13	焊接技术与工程	61	0	0.00	0.00
14	工业工程	150	11	7.33	0.35
15	土木工程	159	0	0.00	0.00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6	1	1.79	0.03
17	建筑学	57	1	1.75	0.03
18	经济学	36	2	5.56	0.06
19	经济统计学	34	0	0.00	0.00
20	财政学	32	4	12.50	0.13
21	金融学	38	5	13.16	0.16
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	0	0.00	0.00
23	绘画	34	0	0.00	0.00
24	中国画	16	0	0.00	0.00
25	视觉传达设计	34	3	8.82	0.10
26	环境设计	34	1	2.94	0.03
27	产品设计	17	1	5.88	0.03
28	公共艺术	68	1	1.47	0.03
29	生物科学	70	0	0.00	0.00
30	生物工程	56	2	3.57	0.06
31	园林	28	0	0.00	0.00
32	学前教育	54	1	1.85	0.03
33	小学教育	124	3	2.42	0.10
34	数学与应用数学	38	0	0.00	0.00
35	物理学	30	0	0.00	0.00
36	化学	31	0	0.00	0.00
37	地理科学	35	0	0.00	0.00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量 (人)	境外升学人数 (人)	升学率 (%)	整体升学率 (%)
38	体育教育	44	0	0.00	0.00
39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8	2	5.26	0.06
40	英语	131	4	3.05	0.13
41	俄语	31	0	0.00	0.00
42	日语	51	8	15.69	0.26
43	法学	33	0	0.00	0.00
44	社会工作	32	0	0.00	0.00
45	汉语言文学	66	1	1.52	0.03
46	历史学	31	0	0.00	0.00
47	通信工程	89	1	1.12	0.03
48	人工智能	61	1	1.64	0.03
49	自动化	149	11	7.38	0.35
50	物联网工程	56	0	0.00	0.00
51	交通运输	59	0	0.00	0.00
52	音乐表演	28	0	0.00	0.00
53	音乐学	36	3	8.33	0.10
54	广播电视编导	37	3	8.11	0.10
55	播音与主持艺术	32	0	0.00	0.00
56	电子信息工程	61	0	0.00	0.00
5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8	1	3.57	0.03
合计		3129	81	—	2.59

6.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情况

为全面、真实分析研究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和对学校就业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学校专项组织开展了用人单位问卷调查。从2024年10月10日开始，持续到11月10日结束，历时近一个月的时间，目前共有145家用人单位参与问卷调查，采取线上方式进行，问卷全部有效。

通过对145家用人单位有效问卷进行数据分析，结果表明用人单位对我校毕

业生整体质量和整体表现满意度较高。其中，认为我校毕业生整体质量和整体表现优秀，非常满意的占比达 59.31%，毕业生整体质量和整体表现满意的占比 36.55%，一般满意的占比 3.36%，不满意的占比 0.78%。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详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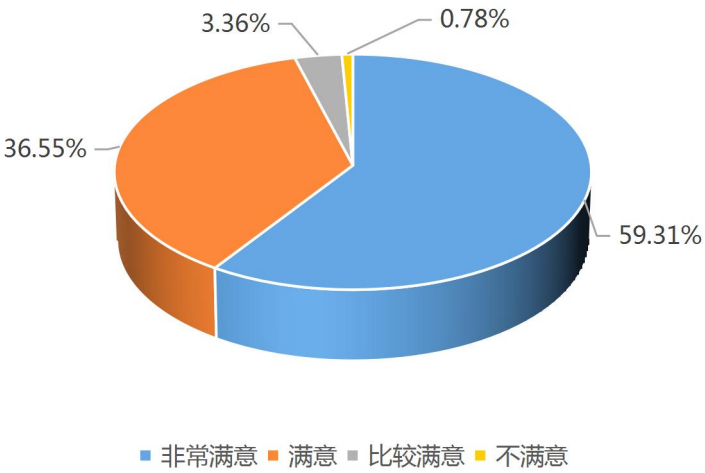


图 6-2 用人单位对我校 2024 届毕业生评价情况

6.5 学生体质测试情况

2023-2024 学年，沈阳大学共计有 13651 名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率为 70.13%。各专业达标率详见表 6-8。

表 6-8 各专业体质测试达标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及格率
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50	195	78.00%
2	英语	519	389	74.95%
3	日语	158	107	67.72%
4	俄语	111	74	66.67%
5	中国画	47	19	40.43%
6	视觉传达设计	129	74	57.36%
7	环境设计	128	85	66.41%
8	公共艺术	291	190	65.29%
9	产品设计	45	27	60.00%
10	音乐学	123	84	68.29%
11	广播电视编导	110	64	58.18%
12	播音与主持艺术	87	69	79.31%
13	学前教育	386	276	71.50%
14	小学教育	448	337	75.22%
15	物理学	136	99	72.79%

16	数学与应用数学	142	95	66.90%
17	化学	137	87	63.50%
18	地理科学	183	126	68.85%
19	园林	147	102	69.39%
20	生物科学	275	220	80.00%
21	生物工程	218	159	72.94%
22	环境生态工程	235	178	75.74%
23	环境工程	323	245	75.85%
24	自动化	747	480	64.26%
25	物联网工程	347	241	69.45%
26	通信工程	407	278	68.30%
27	交通运输	141	107	75.89%
28	电子信息工程	450	345	76.67%
29	土木工程	702	465	66.24%
30	建筑学	240	178	74.17%
3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29	153	66.81%
32	金属材料工程	204	150	73.53%
3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61	208	57.62%
34	焊接技术与工程	258	191	74.03%
35	工业工程	660	446	67.58%
36	车辆工程	196	128	65.31%
37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61	184	70.50%
38	旅游管理	389	257	66.07%
39	会计学	600	417	69.50%
40	国际商务	117	91	77.78%
41	工商管理	212	151	71.23%
42	财务管理	341	252	73.90%
43	社会工作	138	114	82.61%
44	法学	126	104	82.54%
45	历史学	136	87	63.97%
46	汉语言文学	282	190	67.38%
47	经济学	139	96	69.06%
48	经济统计学	131	93	70.99%
49	金融学	180	131	72.78%
5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4	92	74.19%
51	财政学	130	78	60.00%
52	音乐表演	97	62	63.92%
53	绘画	147	93	63.27%
54	人工智能	305	240	78.69%
5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42	104	73.24%
56	机器人工程	84	66	78.57%
总计		13651	9573	70.13%

7 特色发展

7.1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立德铸魂工程

全面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加强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辽沈红色文化》为“特色课”的“13+1”课程体系建设。依托沈阳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协同推进“五个一”建设（即推出一批高水平教改立项、一批混编教学团队、一批精品示范课、一批名师教学队伍及一批优秀教学成果）。持续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工作，3门课程获评辽宁省首批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开展第二批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混编团队遴选工作，立项建设混编团队12个，实行“资源共享、集体备课、经验互鉴、协同育人”的机制，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7.2 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开展教学资源建设

学校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积极开展各类教学资源建设，有效保障了人才培养和学校发展需要。坚持把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两库”）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支撑，试点建设了包含29门课程的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受益学生两万余名。积极推进网络资源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智慧教室28间，更新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116间，为改革教学模式、实现“互联网+”教学提供有力保障。重视教学实验室建设，依托417个实验室和实训中心，创建多场景、浸润式、探究型实践教学新模式，取得了良好教学效果。

8 问题与对策

8.1 存在问题

8.1.1 专业建设有待加强

专业结构有待优化。学校标志性教学成果数量偏少，推动专业认证的有效举措不到位，通过专业认证特别是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数量偏少，以专业认证促动专业建设成效不明显。

8.1.2 校企合作建设成效不显著

校企合作课程资源库（两库）建设工作开展不平衡。应用型教材建设方面，对“两库”及应用型教材的内涵理解不清，与产业发展需要结合不密切。

8.1.3 质量保障体系尚未形成良好闭环

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改进机制不够完善，持续改进要求不明确，效果不理想。质量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不足。质量保障体系雏形具备，但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不够精细，具体执行中的信度和效度难以保证。

8.2 改进措施

8.2.1 全面统筹规划，持续推进专业提质工程

一是加强专业建设顶层规划。加大专业建设管理力度，切实加强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完善推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等高等级标志性教学成果的培育的相关制度措施。二是进一步优化和调整专业结构。修订《沈阳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实施办法》，坚持专业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耦合，完善“撤、补、建、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三是大力推动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依据稳步推进、优先投入和成果受益原则，启动相关学习调研、专业自评等工作，分批推荐参加国家专业教育认证。相关学院制定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具体措施。重点支持土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环境工程等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

8.2.2 深化校企合作，优化完善两库建设

一是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引入行业企业专家入校入课堂入实验室，组成校企联合师资团队，挖掘利用行业企业的优势促进应用型课程建设。二是制定《沈阳大学关于开展两库建设实施意见》，推动两库建设科学规范发展，设立两库建设专项经费。三是安排教师深入一线企业进行调研，收集新标准、新技术，保证应用型教材内容的时效性；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及生产一线技术人员参与应用型教材编写，把企业文化、理念带进教材中。四是规范评审程序，建立良性发行机制。聘请行业专家、学科专家组对应用型教材开发进行审定。对于投入使用的应用型教材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跟踪和调研。

8.2.3 强化持续改进，确保质量监控闭环管理

一是加强质量改进闭环管理。完善“目标-运行-监督-反馈-整改-跟踪-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在试卷抽查、实验(上机)和集中实践教学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抽查等各专项检查环节中加入并完善了教师申诉、学院整改和重点环节复查的机制，并督促落实，促进教学质量闭环管理。二是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修订理论课和术科课课堂教学评价指标，将课堂学生听课率列入评价关键指标之一。修订学生评教指标，将原有的5个指标点修正为10个指标点，更加注重学生学习体验和学习效果，深入落实学生中心的理念。三是引进质量管理平台。结合大数据和AI，引入第三方质量管理平台，科学开展质量管理，即时反馈质量信息，即时整改、持续改进。